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供應協議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供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訂立現有供應協議。鑒於比亞迪集團乘用車業務擴展及汽車電子化配置提升，本集團根據現有供應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預計將擴大到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顯示屏。因此，由於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額外產品屬於現有供應協議範圍內，現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供應協議，據此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現有供應協議的人民幣845,613,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17,61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供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訂立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除該公告所載現有加工服務協議下現有服務外，本集團亦須按相同條款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服務，有效期為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鑒於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範圍擴充及預計比亞迪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需求的增加，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由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人民幣66,995,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88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玻璃代理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玻璃機殼產品，以供其進一步代理銷售予本集團指定的韓國市場客戶。

本集團將與韓國客戶進行磋商並與彼等訂立單獨交易安排及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韓國客戶將購買的玻璃機殼產品。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具體指示及商品付運詳情，包括客戶地址詳情及有關商品的協定價格，以供其按個別情況進行代理銷售。玻璃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可不時租賃比亞迪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主要為工廠及辦公室作其日常營運之用。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租賃安排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由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擬組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人民幣286,677,000元已被設定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供應協議、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現有租賃協議，經累計）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供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現有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塑膠部件、金屬部件、充電器及若干其他物料，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比亞迪集團乘用車業務擴展及汽車電子化配置提升，本集團根據現有供應協議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預計將擴大到包括但不限於旋轉顯示屏。因此，由於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額外產品屬於現有供應協議範圍內，現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供應協議，據此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現有供應協議的人民幣845,613,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17,61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按相關訂單所規定，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供應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約)
實際交易金額	535,945,000	394,858,000

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供應產品種類範圍的預計擴充；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對本集團根據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向其供應產品的需求的預計增加，本公司估計，基於根據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供應產品的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17,61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擬定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補充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加工服務及研發支持及污水處理設施，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除該公告所載現有加工服務協議下現有服務外，本集團亦須按相同條款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服務，有效期為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鑒於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範圍擴充及比亞迪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需求的預計增加，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由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人民幣66,995,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88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比亞迪集團就提供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參考本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將於參考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釐定費用。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的條款及權利不會較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者更優惠。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結清。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9,551,000	48,094,000

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將根據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範圍提供的各類服務的預計擴充；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本公司估計，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9,880,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擬定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的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比亞迪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玻璃代理銷售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則作別論
標的事項	根據玻璃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應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玻璃機殼產品，以供其進一步代理銷售予本集團指定的韓國客戶。本集團將與韓國客戶進行磋商並與彼等訂立單獨交易安排及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韓國客戶將購買的玻璃機殼產品。本集團將指定管理人員監督韓國玻璃機殼產品代理銷售。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具體指示及商品付運詳情，包括客戶地址詳情及商品的協定價格，以供其按個別情況進行分銷。

商品價格 根據玻璃代理銷售協議供應予比亞迪集團的玻璃機殼定價均由本集團與客戶直接協商確定，比亞迪僅按該價格銷售產品。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i)韓國客戶對玻璃機殼產品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玻璃機殼產品的能力；及(iii)韓國玻璃機殼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玻璃代理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玻璃代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出租人	比亞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承租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的有關較後日期，倘適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租賃物	<p>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可不時租賃比亞迪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主要為工廠及辦公室，作其日常營運之用。</p> <p>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租賃安排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每份個別物業租賃協議須包含（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且須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p>
租金	本公司將基於正常商業原則並參考市價及其他商業考量（如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尤其是，租金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物業所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現有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亦適用於現有租賃協議。如有歧義，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公告。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33,720,000元。

下表載列現有租賃協議（倘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概約)
實際交易金額	39,323,000	136,472,000

基於(i)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物業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的租金總額，其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3,720,000元；(iii)本公司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為滿足其日常營運需要對新租賃安排的預期需求，其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2,957,000元；(iv)假設各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不變及(v)中國物業租賃市場辦公室及廠房的預計租金價格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現有租賃協議，經累計）項下的交易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86,677,000元。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擬組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人民幣286,677,000元已被設定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補充供應協議

鑒於比亞迪乘用車業務擴展及乘用車的電子規格提升，其對旋轉顯示屏等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同時，隨著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亦擴大汽車電子產品的供應，並貢獻額外收入及溢利增長。上調年度供應上限將使得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額外產品，如旋轉顯示屏，從而進一步鞏固開發及製造汽車電子產品的實力。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鑒於比亞迪乘用車業務擴展及乘用車的電子規格提升，上調加工服務年度上限將使得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多補充服務，包括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研發、設計及加工以及產品測試等服務。此亦再次肯定本集團當前實力，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為自身業務提供不同補充服務或為其他業務帶來附加值方面的經驗。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預期於年內玻璃機殼業務市場需求非常強勁，本公司已成功贏得全球手機領導廠商多款旗艦機型訂單。其中，韓國客戶需求強烈，本集團作為其玻璃機殼的主力供應商，其訂單預計將為本集團玻璃機殼業務帶來強勁增長。

韓國客戶要求有關銷售須透過註冊地為韓國的公司進行。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於韓國並無現有經營實體及鑒於在韓國設立實體以進入經營階段尚需時間，為順利實現對韓國客戶的快速出貨，於本集團設立其韓國機構前，玻璃機殼產品的交付擬暫由比亞迪集團於韓國的現有實體代為實現。待本集團完成於韓國設立其獨立機構後，將實現對相關客戶的直接出貨。

在代為銷售期間，產品定價均由本集團與客戶直接協商確定，比亞迪僅按該價格銷售產品，從該項交易中不會賺取任何收益。該項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玻璃機殼盈利水平，也不會傷害少數股東利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持續積極考慮各途徑控制或盡量降低其生產成本，以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過往友好關係、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和物業位置鄰近且符合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擴張，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自比亞迪集團為本集團租賃用作其日常營運場所的物業而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考慮將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進行的有關辦公室及廠房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租賃安排置於同一框架協議下合乎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約定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確保持續關聯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會定期填報持續關聯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聯交易與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雲軌等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於該等協議日期，吳經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補充供應協議、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現有租賃協議，經累計）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統指補充供應協議、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玻璃代理銷售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有關延續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II. A.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廠和物業」一節所載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於該日補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現有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定義及相關內容見該公告）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新供應協議」（定義及相關內容見該公告）
「玻璃代理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內容載於「玻璃代理銷售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協議（有關內容載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有關內容載於「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補充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有關內容載於「補充供應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